

#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## 黃品學老師獎助學金辦法

114.06.25 校務會議通過

1. 宗旨：獎勵就讀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在校學生，鼓勵其向學。
2. 對象：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在校學生。
3. 獎助學金內容：提供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在校學生智育總成績第一名，上學期一、二、三年級各一名共 3 名；下學期一、二年級各一名共 2 名（不含畢業班），每學年共 5 名，每一名新臺幣 5000 元整。
4. 具領人資格：
  - (1) 學期學業成績 93 分（含）以上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（功過不得相抵）及體育成績 65 分以上。
  - (2) 以上人員未達成績標準則從缺。
5. 發放流程：由註冊組於每學期成績公告後辦理。
6. 經費來源：由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獎助學金項下支應。
7. 其他：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（採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），委託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頒發。